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１９８１年６月１０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１９８１年６月１０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加选举的范围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参加军队选举。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为选举方便，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二）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三）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编职工，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参加军队选举。　　第二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年满十八周岁的现役军人、在编和非编职工、家属，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都在军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条　选举委员会　　（一）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均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各该级的选举事宜，指导所属部队的选举工作。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二）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十一人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五人至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三）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指导所属部队（工厂，下同）进行选举工作，登记和审查军人代表大会（工厂为职工代表大会，下同）代表，汇总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规定选举日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四条　代表的产生　　（一）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而上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连队和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工厂车间为职工大会，下同），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各该级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少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以召开军人大会直接选举）；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军人大会和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原则分配：连队和基层单位按总人数每二十人至三十人选代表一人，不足二十人的连队和基层单位也可选代表一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按总人数每四百人至五百人选代表一人，不足四百人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选代表一人；军分区、师级警备区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选代表一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人选代表一人，不足二千五百人的相当于军的单位也可以选代表一人。　　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的军人代表大会按照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的名额，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各地驻军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他有关选举事宜，统一由省军区（凡驻有大军区的省、自治区由大军区，北京市由卫戍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应当与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一）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选民、代表（均须有三人以上附议）或者单位提名。由各级选举委员会（连队由革命军人委员会、工厂车间由工会组织）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情况，向选民或代表公布，经过反复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前予以公布。　　（二）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一倍。　　（三）在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条　选举程序　　（一）选举日期，由各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所在地区各级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排。　　（二）各级军人代表大会设主席团。主席团由选举委员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大会。　　（三）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选民，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选举人可以对代表候选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可以另选符合参加选举范围的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他信任的人代为投票，但事先须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四）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五）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六）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选民或者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七）选举结果由革命军人委员会或军人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七条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一）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由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部队上一级政治机关备案。　　（二）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被罢免、死亡或者因故不能继续担任代表的，应当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补选的代表，一律任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四）补选为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八条　选举经费　　选举委员会的办公费，从各单位政治工作费内解决；团以上各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的伙食补助费，从各单位特支费中解决；代表的路费，从各单位差旅费中解决。